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86 10 64426767 传真: +86 10 62054161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履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年2月10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2号楼2107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9日15:00至2025年2月10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丽娟女士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2-6)及公司提供的《现场出席股东签名登记表》、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和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现场出席股东2人,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809,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其他与会人员情况

除上述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9,809,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 强:

经办律师:

黄 海 东:

吴 国 磊:

2025 年 02 月 11 日